



股票代碼：5014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IN CHON INDUSTRIAL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
地

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本公司大園廠)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肆、承認事項----- | 3 |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4 |
| 陸、臨時動議----- | 6 |
| 柒、附件----- | |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
|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8-11 |
| 三、個體財務報表----- | 12-15 |
|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6-19 |
| 五、合併財務報表----- | 20-23 |
| 六、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4 |
| 七、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25-26 |
|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7 |
| 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8-32 |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38 |
| 捌、附錄----- | |
| 一、公司章程----- | 39-41 |
| 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2-51 |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2-65 |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66-71 |
|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72 |
|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73 |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5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三) 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

(四)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458,553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458,553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及劉慧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8~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左：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3,294,892) | 流通在外股數： 165,333,054 股 |
|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 326,802,175 | |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96,937) |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1,261,035) | |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91,349,311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 (132,266,443)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9,082,868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2 頁。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

決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規定，應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 106 年股東常會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 三、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3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 | | |
|-------------|---------------------|------------|------------|
| 獨立董事 候選人 | 連松柏先生 | 林培元先生 | 劉東杰先生 |
| 學歷 | 開南商工機械科畢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
| 經歷 | 永馳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
| 現職 | 永馳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已退休 | 已退休 |
| 持有股份 | 0 股 | 252,058 股 | 669, 826 股 |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受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自就任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報告書



105 年度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增加銷售的同時亦控制費用支出，配合不銹鋼價格在 105 年第一季起自谷底反彈緩步上漲，在除卻 104 年度因跌價造成的價格因素下，公司在 105 年度開源節流中提升獲利能力，最終完成 105 年對各位股東的承諾，繳出年度獲利 3.26 億，EPS 1.98 元的成績單。

分析 105 年度銷售噸數 227,652 噸相較 104 年度銷售噸數 219,266 噸，銷售數量增加 8,386 噸約 4%，但受 105 年上半年度不銹鋼價平均售價相較 104 年上半年度平均銷售價格為低，致使本公司雖然銷售數量成長 4%，但營收卻受價格因素之影響僅為 13,412,916 千元，較 104 年度 14,442,733 千元略減 7%。然受年底不銹鋼價格大幅回升，所以 105 年度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 72,859 千元較 104 年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39,236 千元產生有利差異 112,095 千元，另 105 年毛利率 8.59% 相較於 104 年毛利率 2.97% 增長 189%，使得 105 年度毛利總額 1,151,587 千元，相較 104 年度毛利總額 429,164 千元增長 168%。雖然 105 年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增加，但在公司嚴格控制費用的情況下 105 年的營業費用 584,135 千元較 104 年度 595,670 千元減少 11,535 千元約 1.94%，致使 105 年度毛利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了營業淨利 567,452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 166,506 千元，產生有利差 733,958 千元。而集團 105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102,792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98,787 千元，增加變動達 4.05%。綜合上述因素，10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326,802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98 元。

展望 106 年在全球鎳價趨於穩定盤整及中國大陸積極處理鋼鐵產業過剩產能退出市場及嚴打環保議題之影響，直接影響不銹鋼價格趨穩並緩步上漲，由於公司於 105 年積極布局產業鏈整合於 105 年 9 月成立海安建錫，年產能 13 萬噸之冷軋壓延廠、加速公司存貨周轉率及快速服務市場，為 106 年打下良好的基礎，且在中國大陸統計 24 個省區 2017 年固定資產投資目標加總規模近 50 萬億元人民幣，目標增速為 12.4%，遠高於去年 8.1% 的實際增速水準，將使得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06 年將可穩定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存貨金額為 240,764 千元，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且呆滯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控制程序。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查核，重新核算，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以評估所提金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依各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及評估程序。
2. 評估取得之減損評估表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74,110 千元及新臺幣 169,048 千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7,871 千元及新臺幣(8,470)千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2%及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808)千元及新臺幣 3,531 千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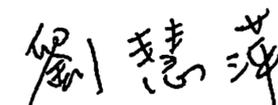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0837 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會計師：楊雅慧



會計師：劉慧萍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二十一號五樓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105.12.31 | % | 104.12.31 |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附註 | 105.12.31 | % | 104.12.31 |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111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 29,429 | 1 | \$ 251,136 | 7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7 | \$ 2,352,478 | 49 | \$ 1,687,899 | 42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2 | 394 | - |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8 | 29,854 | 1 | 29,829 | 1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五、六.3及八 | 42,953 | 1 | 43,602 | 1 | 2150 | 應付票據 | | 11,375 | - | 8,721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五及六.3 | 34,549 | 1 | 51,405 | 1 | 2170 | 應付帳款 | | 17,966 | - | 9,959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四、五、六.3及七 | 58,282 | 1 | 123,270 | 3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48,763 | 1 | 136,828 | 4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五 | 9,215 | - | 5,102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 25,316 | 1 | 16,900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五及七 | 255,331 | 5 | 394,562 | 10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736 | - | 736 | - |
| 1310 | 存貨 | 四、五及六.4 | 240,764 | 5 | 246,515 | 6 | 2310 | 預收款項 | 七 | 216,009 | 5 | 162,038 | 4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七及八 | 1,601,485 | 33 | 618,701 | 16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六.9 | 19,163 | - | 20,641 | 1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七 | 41,425 | 1 | 3,821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364 | - | 233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2,313,777 | 48 | 1,738,114 | 44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722,024 | 57 | 2,073,784 | 5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五及六.5 | 2,255,449 | 48 | 2,047,443 | 51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9 | 5,875 | - | 25,350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五、六.6及八 | 203,008 | 4 | 189,725 | 5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7 | - | - | 5,766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759 | - | 1,041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四、五及六.10 | 11,363 | - | 10,35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五及六.17 | 2,592 | - | 8,822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7,238 | - | 41,468 | 1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 | - | 4,575 | - | | 負債總計 | | 2,739,262 | 57 | 2,115,252 | 53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826 | - | 216 | - | | 業主之權益 |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 | 155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11 | 1,653,330 | 35 | 1,653,330 | 42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462,634 | 52 | 2,251,977 | 56 | 3200 | 資本公積 | | 156,520 | 3 | 156,605 | 4 |
| | 資產總計 | | 4,776,411 | 100 | 3,990,091 | 100 | 3300 | 保留盈餘 | | - | - | 15,273 | - |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1,974 | 3 |
| |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1,974 | 3 | 131,974 | 3 |
| |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12,611 | 4 | (128,652) | (3)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17,286) | (2) | 46,309 | 1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2,037,149 | 43 | 1,874,839 | 47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776,411 | 100 | 3,990,091 | 100 |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建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損失)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四、六.12及七 | \$ 1,097,299 | 100 | \$ 1,568,741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16及七 | 1,024,226 | 93 | 1,494,838 | 95 |
| | 營業毛利 | | 73,073 | 7 | 73,903 | 5 |
| 59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四 | (2,177) | - | (648) | - |
| | 營業毛利 | | 70,896 | 7 | 73,255 | 5 |
| | 營業費用 | 六.16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7,895 | 3 | 32,625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36,108 | 3 | 26,778 | 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3,265 | - | 3,559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67,268 | 6 | 62,962 | 4 |
| | 營業淨利 | | 3,628 | 1 | 10,293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13及七 | 24,703 | 2 | 23,331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14 | (45,429) | (4) | 56,803 | 3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15 | (41,796) | (4) | (37,370) | (2)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5 | 386,199 | 35 | (256,238) | (16) |
| | 合 計 | | 323,677 | 29 | (213,474) | (14)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 327,305 | 30 | (203,181) | (13)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四及六.17 | (503) | - | 5,989 | - |
| 8200 | 本期淨利(損) | | 326,802 | 30 | (197,192) | (13)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四 | (897) | - | (445) | - |
| 8310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97) | - | (445)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 | (17,042) | (2) | (35,787) | (2) |
| 83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 | (146,553) | (13) | (42,285) | (3)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63,595) | (15) | (78,072) | (5)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4,492) | (15) | (78,517) | (5)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310 | 15 | \$ (275,709) | (18) |
| | 每股盈餘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四及六.18 | \$ 1.98 | | \$ (1.19) | |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建聲投資有限公司

100 證券市場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主之權益

| | 保 留 盈 餘 | | | | 其 他 權 益 | | 權 益 合 計 |
|-------------------|--------------|-------------|-------------|------------|------------|-----------------------------------|--------------|
|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小 計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
| 普通股股本 | \$ 1,653,330 | | | | \$ 290,632 | \$ 124,381 | \$ 2,224,948 |
| 資本公積 | \$ 156,605 | | \$ 133,696 | \$ 156,93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15,273 | | (15,273) | | | |
| 小計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400) | (74,400) | | (74,4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22) | 1,722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197,192) | (197,192) | | (197,192) |
| 小計 | | | | | | (78,072) | (78,517) |
| 其他權益 | | | | | | (78,072) | (275,709)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46,309 | 1,874,839 |
| 總計 | \$ 1,653,330 | 156,605 | 133,696 | 121,664 | 18,595 | | |
|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5) | | 15,358 | 85 | |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326,802 | 326,802 | | 326,802 |
|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 (897) | (163,595) | (164,492) |
|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905 | 325,905 | (163,595) | 162,310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653,330 | \$ 156,520 | \$ 131,974 | \$ 212,611 | \$ 344,585 | (117,286) | \$ 2,037,149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104年度淨損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提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05年度淨利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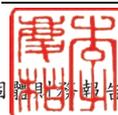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327,305 | \$ (203,181)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 (377) | 278 |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9,786) | 19,672 |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 | - |
| 利息收入 | (21,328) | (16,243)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177 | 64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86,199) | 256,238 |
| 折舊 | 10,185 | 8,016 |
| 各項攤提 | 437 | 796 |
| 出售資產損失 | - | 37 |
| 財務成本 | 41,796 | 37,370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192 | (36,59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2,510 | (60,183) |
| 存貨 | 25,537 | 58,260 |
| 其他應收款 | (19,136) | 10,125 |
| 其他流動資產 | (37,449) | 14,60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7,018) | (42,751) |
| 其他應付款 | 7,750 | (4,249) |
| 預收款項 | 53,970 | (67,173) |
| 其他流動負債 | 132 | 9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 | 17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418 | (24,054) |
| 支付之所得稅 | (39)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379 | (24,05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收取之利息 | 16,919 | 1,801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81,284) | (130,728)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50) | (1,301) |
| 購置預付設備款 | (10,343) | (4,57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減資 | 12,420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10) | 1,680 |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44,376 | (25,287) |
| 無形資產增加 | (155)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 (29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7,227) | (158,703)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663,756 | 568,987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2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19,845) | (44,16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4,400) |
| 支付之利息 | (41,102) | (38,03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02,809 | 392,387 |
| 匯率影響數 | (1,668) | (79)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21,707) | 209,55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136 | 41,58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9,429 | \$ 251,136 |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金額為 897,535 千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控制程序。
2. 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存貨金額為 2,376,849 千元，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且呆滯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控制程序。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查核，重新核算，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以評估所提金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029 千元及 418,157 千元，均佔合併總資產之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145 千元及 974,917 千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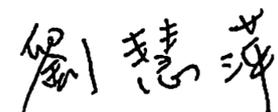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0837 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會計師：楊雅慧



會計師：劉慧萍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二十一號五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附件五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代碼 | 資產 | 附註 | 105.12.31 | % | 104.12.31 | % | 代碼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附註 | 105.12.31 | % | 104.12.31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及六.1 | \$ 370,065 | 5 | \$ 807,495 | 11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12 | \$ 4,586,644 | 56 | \$ 3,767,840 | 5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四及六.2 | 2,141 | - | -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13 | 29,855 | - | 29,829 | -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四、五、六.3及八 | 80,608 | 1 | 143,559 | 2 | 2120 | 應付票據 | 六.14 | 243,895 | 3 | 312,251 | 5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五及六.3 | 812,670 | 10 | 976,901 | 14 | 2150 | 應付帳款 | 七 | 94,826 | 1 | 46,939 | 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五、六.3及七 | 4,257 | - | 8,213 | -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17,700 | - | 11,09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五 | 22,841 | - | 54,630 | 1 | 2180 | 其他應付款 | 七 | 229,270 | 3 | 234,172 | 3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五及七 | 9,351 | - | 9,589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七 | 54,494 | 1 | 38,762 | 1 |
| 1310 | 存貨 | 四、五及六.4 | 2,376,849 | 29 | 1,796,868 | 26 |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七 | 45,966 | 1 | 16,365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5及七 | 462,552 | 6 | 328,693 | 4 | 2230 | 預收款項 | 七 | 256,065 | 3 | 200,660 | 3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六.12及八 | 1,988,969 | 24 | 934,897 | 13 | 231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六.15 | 20,137 | - | 21,564 | - |
| 1460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四及六.6 | 195,983 | 3 | - | - | 2322 | 其他流動負債 | | 365 | - | 485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 213 | - | 812 | -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 | 5,579,217 | 68 | 4,679,964 | 66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6,326,499 | 78 | 5,061,657 | 71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五及六.7 | 50,725 | 1 | 53,480 | 1 | 2540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五、六.8及八 | 1,455,721 | 18 | 1,495,310 | 21 | 2570 | 長期借款 | 六.15 | 11,405 | - | 31,988 | -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五、六.9 | 14,845 | - | 15,377 | - | 26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22 | 9,087 | - | 32,651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及六.10 | 778 | - | 1,098 | - | 2645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四、五及六.16 | 12,015 | 1 | 10,89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五及六.22 | 9,042 | - | 19,748 | - | | 存入保證金 | | 101 | - | - | -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36,253 | - | 22,620 |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2,608 | 1 | 75,531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9,440 | - | 14,890 | - | | 負債總計 | | 5,611,825 | 69 | 4,755,495 | 67 |
| 1985 | 長期預付租金 | 四、六.11及八 | 250,447 | 3 | 398,677 | 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17 | 1,653,330 | 20 | 1,653,330 | 23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162 | - | 9,740 | - | | 普通股股本 | | 156,520 | 2 | 156,605 | 2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834,413 | 22 | 2,030,940 | 29 | | 保留盈餘 | | - | - | 15,273 | - |
| | 資產總計 | | 8,160,912 | 100 | 7,092,597 | 1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974 | 2 | 131,974 | 2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2,611 | 2 | (128,652) | (2)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117,286) | (1) | 46,309 | 1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2,037,149 | 25 | 1,874,839 | 26 |
| | | | | | | |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 | 511,938 | 6 | 462,263 | 7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2,549,087 | 31 | 2,337,102 | 33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8,160,912 | 100 | 7,092,597 | 100 |



會計主管：趙秋萍



經理人：李慶柏



董事長：李慶柏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損失)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 註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淨額 | 四、六.18及七 | \$ 13,412,916 | 100 | \$ 14,442,733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24及七 | 12,261,329 | 92 | 14,013,569 | 97 |
| | 營業毛利 | | 1,151,587 | 8 | 429,164 | 3 |
| | 營業費用 | 六.24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248,753 | 2 | 266,528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310,887 | 2 | 305,839 | 2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24,495 | - | 23,303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584,135 | 4 | 595,670 | 4 |
| | 營業淨利(損) | | 567,452 | 4 | (166,506) | (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19及七 | 100,711 | 1 | 28,577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20 | (78,680) | (1) | 215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21及七 | (126,456) | (1) | (128,102) | (1)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7 | 1,633 | - | 523 | - |
| | 合 計 | | (102,792) | (1) | (98,787) | (1)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 464,660 | 3 | (265,293)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22 | 46,975 | - | 38,344 | - |
| 8200 | 本期淨利(損) | | 417,685 | 3 | (303,637) | (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四 | (897) | - | (445) | - |
| 8310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97) | - | (445)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四 | (200,415) | (2) | (88,149)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7 | (4,388) | - | (1,44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204,803) | (2) | (89,596) | (1)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5,700) | (2) | (90,041)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985 | 1 | \$ (393,678) | (3) |
| | 淨利(損)歸屬於：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326,802 | 2 | \$ (197,192) | (1)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90,883 | 1 | (106,445) | (1) |
| | | | \$ 417,685 | 3 | \$ (303,637) | (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162,310 | 1 | \$ (275,709) | (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49,675 | - | (117,969) | (1) |
| | | | \$ 211,985 | 1 | \$ (393,678) | (3) |
| | 每股盈餘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四及六.23 | \$ 1.98 | | \$ (1.19) | |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保 留 盈 餘 | | | 其他權益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小計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53,330 | \$ 156,605 | \$ - | \$ 133,696 | \$ 156,936 | \$ 290,632 | \$ 124,381 | \$ 2,224,948 |
| 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73 | - | (15,273)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74,400) | (74,400) | - | (74,40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1,722) | 1,722 | - | - | - |
| 104年度本期淨損 | - | - | - | - | (197,192) | (197,192) | - | (197,192) |
|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45) | (445) | (78,072) | (78,517) |
|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97,637) | (197,637) | (78,072) | (275,709)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56,605 | 15,273 | 131,974 | (128,652) | 18,595 | 46,309 | 1,874,839 |
| 虧損撥補： | | | | | | | | |
|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5) | (15,273) | - | 15,358 | 85 | - | - |
|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 | 326,802 | 326,802 | - | 326,802 |
|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97) | (897) | (163,595) | (164,492) |
|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325,905 | 325,905 | (163,595) | 162,310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653,330 | \$ 156,520 | \$ - | \$ 131,974 | \$ 212,611 | \$ 344,585 | \$ (117,286) | \$ 2,037,149 |
| | | | | | | | | \$ 511,938 |
| | | | | | | | | \$ 2,549,087 |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 464,660 | \$ (265,293) |
| 調整項目：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呆帳損失 | 11,255 | 13,195 |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72,859) | 39,236 |
| 利息收入 | (19,126) | (9,164)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74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33) | (523) |
| 減損損失 | - | 10,89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0 | - |
| 折舊 | 174,427 | 201,341 |
| 長期預付租金及各項攤提 | 23,655 | 16,47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353 | 6,807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3,823)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30,261) |
| 利息費用 | 126,456 | 128,102 |
| 外幣兌換損益 | (59,451) | (79,40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32,099 | 122,906 |
| 存貨 | (498,815) | 855,767 |
| 其他應收款 | 19,338 | 3,841 |
| 預付款項 | (134,647) | 186,030 |
| 其他流動資產 | 599 | 10,88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944)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204) | (102,875) |
| 其他應付款 | 7,520 | 36,072 |
| 預收款項 | 55,405 | (72,797)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0) | (5,69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6 | 26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21,007 | 1,058,042 |
| 支付之所得稅 | (31,365) | (47,52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9,642 | 1,010,522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收取之利息 | 17,819 | 7,263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52,572) | (280,814)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898) | (117,773) |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 (14,925) |
| 購置預付設備款 | (35,489) | (8,968)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59,622 |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 | 7,03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833 | 39,120 |
| 處分預付設備款價款 | - | 10,711 |
| 購置無形資產 | (155)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5,450 | (965) |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7,837) | (2,20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1,565) | (4,84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96,414) | (306,75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12,760 | (76,369)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20,000) |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678) | 507 |
| 舉借長期借款 | - | 7,387 |
| 償還長期借款 | (20,902) | (52,846)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1 | - |
| 配發現金股利 | - | (74,400) |
| 支付之利息 | (129,205) | (130,16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62,076 | (345,88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266 | 3,07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37,430) | 360,96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495 | 446,52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70,065 | \$ 807,495 |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六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劉慧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石山



黃注細



余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編號 | 貸出資金之公司 | 貸與對象 | 往來項目 | 是否為關係人 | 本期最高額 | 期末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 業金 | 往來金額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 提供擔保 | 擔保品價值 | 對個別對象與資金貸與限額 | 資金總額 | 貸與金額 |
|----|--------------------------------------|-------------------------------------|---------------|--------|-----------|-----------|-----------|-------|--------|----|------|------------|------|-------|--------------|-----------|-----------|
| 0 | 本公司 |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Y | 454,329千元 | 28,615千元 | 28,615千元 | 3%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營運週轉 | 無 | - | 611,145千元 | 814,860千元 | 814,860千元 |
| 0 | 本公司 | 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 Ltd.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Y | 6,685千元 | 6,452千元 | 6,452千元 | 3%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營運週轉 | 無 | - | 611,145千元 | 814,860千元 | 814,860千元 |
| 0 | 本公司 |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Y | 349,518千元 | 325,528千元 | 190,666千元 | 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營運週轉 | 無 | - | 611,145千元 | 814,860千元 | 814,860千元 |
| 1 | Chain Chon International Co., Ltd. |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Y | 426,600千元 | -千元 | -千元 | 4.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營運週轉 | 無 | - | 448,126千元 | 597,501千元 | 597,501千元 |
| 2 | Chain Chon Stainless Steel Sdn. Bhd. | 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 Ltd.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Y | 8,065千元 | 8,065千元 | 8,065千元 | 5.2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營運週轉 | 無 | - | 66,957千元 | 89,277千元 | 89,277千元 |
| 3 |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 建錫(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Y | 40,559千元 | 36,971千元 | 36,971千元 | 5.2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營運週轉 | 無 | - | 71,541千元 | 95,388千元 | 95,388千元 |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超過時，在不超過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十，超過時，在不超過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經董事會認有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 編號 |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 期末 保證餘額 | 書餘額 | 實際 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1) |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
|----|--------------------|------------|--|-------------------------|--------------|--------------|------------|------------|------------------|-------------------------------|------------------------|------------------|----------------------|----------------|
| | | 關係 (註2) | 公司名稱 | | | | | | | | | | | |
| 0 | 本公司 | 2 | Chain Chon Metal Industry Co., Ltd. | 3,055,724 千元 | 74,888 千元 | 71,992 千元 | 56,203 千元 | - | - | 4% | 4,074,298 千元 | Y | N | N |
| 0 | 本公司 | 3 | 崑山亞東管業有限公司 | 3,055,724 千元 | 163,783 千元 | 158,074 千元 | 158,074 千元 | - | - | 8% | 4,074,298 千元 | Y | N | Y |
| 0 | 本公司 | 3 |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 3,055,724 千元 | 100,275 千元 | - 千元 | - 千元 | - | - | -% | 4,074,298 千元 | Y | N | Y |
| 0 | 本公司 | 3 |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 公司 | 3,055,724 千元 | 183,838 千元 | 129,040 千元 | 125,612 千元 | - | - | 6% | 4,074,298 千元 | Y | N | Y |
| 0 | 本公司 | 3 | 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 3,055,724 千元 | 150,413 千元 | 32,260 千元 | 28,849 千元 | - | - | 2% | 4,074,298 千元 | Y | N | Y |
| 0 | 本公司 | 3 | 寧波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 3,055,724 千元 | 66,114 千元 | - 千元 | - 千元 | - | - | -% | 4,074,298 千元 | Y | N | Y |
| 0 | 本公司 | 3 |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 公司 | 3,055,724 千元 | 1,086,313 千元 | 1,000,060 千元 | 592,253 千元 | - | - | 49% | 4,074,298 千元 | Y | N | Y |
| 0 | 本公司 | 3 | 建鋁(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 有限公司 | 3,055,724 千元 | 159,730 千元 | 117,715 千元 | 112,341 千元 | - | - | 6% | 4,074,298 千元 | Y | N | Y |
| 1 |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 科技有限公司 | 4 |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 1,255,466 千元 | 510,181 千元 | 465,040 千元 | 465,040 千元 | - | - | 56% | 1,673,955 千元 | N | N | Y |

註1：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超過時，在不超過百分之二百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件八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 <p>配合相關法令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會股東表決權選項。</p> |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p> | <p>配合相關法令將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
|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確定日期待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後決定。</p>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p> |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p> |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對單一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二款規定 4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p> |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正。</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 <p>情形。</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5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情形。</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三、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4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經董事會認有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p> |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 之權益。 | |
|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20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淨值，比照前段所述相關比率計算之。</p> <p>三、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及「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200%。</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淨值，比照前段所述相關比率計算之。</p> <p>三、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正。</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p>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六、<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 <p>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本條刪除，本作業程序後列條文依序更改條次。</p> | <p>統一於第二十四條規定。</p> |
| <p>第二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六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p> | <p>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六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 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p> |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附件十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二項文字。</p> |
|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p>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 <p>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 |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
|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p> |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p> |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p> | <p>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p> | |
|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p> |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移列第一項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p> |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u></p> | <p>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p> <p>六、另參考第十五條第五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p> | <p><u>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p> | <p>報，爰修正第三項</p>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正原因說明 |
|---|--|------------------|
| <p>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p>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 |
|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1.不銹鋼、鍍鋅鋼、特殊鋼鋼材及銅、鋁、鎳各種五金材料之加工買賣。
- 2.鍋爐、壓力容器及管線之製造加工買賣。
- 3.吸塵排氣、通風設備及保溫工程之設計承包。
- 4.乾燥機、連續輸送機、各種五金機械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5.不銹鋼垃圾桶、不銹鋼雨傘置放架製造加工買賣。
- 6.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與技術顧問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之。本公司得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得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購回及轉讓。

第十一條之二：前條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之；其因故未買回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權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條之一：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成立設置審計、提名、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在全年度新台幣壹仟萬元總額範圍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給付標準。另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為健全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之利益，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其中股票股利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 80%。至於公積配股則依證交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可分配年度之餘額內，授權董事會做最適之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保障股東權益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 5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情形。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得視其營運狀況並經董事會通過不計息外，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

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應於事實發生後陳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財務部得再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核備或提案委請子公司撤銷其資金貸與他人。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淨值，比照前段所述相關比率計算之。

三、對持股 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

款規定 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及「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之審查程序評估後，併同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在辦理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

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二十一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依其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應於事實發生後陳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財務部得再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本公司董事會審查核備或提案委請子公司撤銷其背書保證。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其執行情形，並分別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或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六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

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及進銷貨風險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相關交易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 層 | 級 | 每筆契約金額 | 累積淨部位 |
|-------------------|---|--------------|--------------|
| 董事會 | | 超過 100 萬美元 | 超過 600 萬美元 |
|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 100 萬美元(含)以下 | 600 萬美元(含)以下 |
| 董事長 | | 30 萬美元(含)以下 | 30 萬美元(含)以下 |
| 總經理 | | 10 萬美元(含)以下 | 10 萬美元(含)以下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3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相關交易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

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相關交易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相關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相關交易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已發佈實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事實發生後陳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財務部得再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之一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六條、第十第一項一、第十三條三、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條第一項四、（二）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之選票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投票匭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公司製發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5. 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與股東戶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應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訂於 8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21 日。

附錄六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 | |
|--------------|---------------|
|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 165,333,054 股 |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 9,919,983 股 |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 991,998 股 |

(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 職 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 | 持有成數(%) |
|--------------|------------------------|------------|---------|
| 董事長 | 李慶柏 | 5,478,840 | 3.31% |
| 董事 | 徐蘭英 | 2,050,171 | 1.24% |
| 法人董事 |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旺峯 | 14,785,706 | 8.94% |
| 董事 | 郭英聰 | 0 | 0 |
| 董事 | 李游松 | 0 | 0 |
| 董事 | 黃聰祺 | 351,000 | 0.21% |
| 獨立董事 | 黃建亨 | 0 | 0 |
| 獨立董事 | 連松柏 | 0 | 0 |
| 獨立董事 | 林培元 | 252,058 | 0.15% |
| 監察人 | 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石山 | 865,629 | 0.52% |
| 監察人 | 余慶陽 | 286,981 | 0.17% |
| 監察人 | 黃注細 | 1,251,591 | 0.76%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 | 22,917,775 | 13.85%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 | 2,404,201 | 1.45% |

北京建昌Beijing Chain Chon
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山路小紅門不銹鋼城A17-3-8號
No. A17-3-8 Xiao Hongmen Stainless Steel City, San Taish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ity
TEL: 86-10-87607718 FAX: 86-1087607728

永德行精密飯金Yongdehang Precision Metal
No. 188, Juxiang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36699563 FAX: 86-512-36699572

**佛山建昌Kunshan Chain Chon
中國區總經銷**

China Chief Operation Center
江蘇省昆山市玉浦鎮鎮港浦東路1699號
No. 1699, Gang-Pu East Road, Zhangpu Town,
Kunshan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57452345 FAX: 86-512-57452030

寧波建昌 Ningbo Chain Chon
浙江省寧波市江北區洪洪路5號
Ningbo City, Zhejiang Province
TEL: 86-574-88232345 FAX: 86-574-88230845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on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力運金屬物流城A區11座1-4號
No. 1-4, A 11 Liyuan Metal Logistics Mall Chencun
Town Shunde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TEL: 86-757-26365901 FAX: 86-757-26365911

佛山建昌 Foshan Chain Chuan You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五沙新達路3號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No. 3 Xinda Rd, Wusha Section of Daliang Street, Shunde Dist.
TEL: 86-757-22803668 FAX: 0757-22803678

天津建昌 Tianjin Chain Chon
天津市寶坻區馬家店鎮潘南工業園區
Chaonan Industrial Park Ma Jia Dian Township, Bao Di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 86-22-29648000 FAX: 86-22-29647000

天津建昌天津分公司 Tianjin Chain Chon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西青區芥園道不銹鋼城A排24-27號
No. 24-27, A line, Stainless Steel City Jie Yuan Road, Xiqing District, Tian Jin City
TEL: 86-22-27696750 FAX: 86-22-87501522

美國建昌 U.S. Chain Chon
10016 Romandel Avenue Santa Fe Springs, CA 90670
TEL: 1-562-946-3439 FAX: 1-562-946-3490

集團運營總部

Group Chief Operation Center

臺灣省臺灣省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178號
No. 178, Ta Guan Rd., Tayuan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
TEL: 886-33841688 FAX: 886-33841699

泰國建昌 Thailand Chain Chon
700375 Moo 6, Tumbol Donhuaroh, Amphur Muang
Chenbur, Province, Thailand 20000
TEL: 66-38-458628 FAX: 66-35-458627

馬來西亞建昌 Malaysia Chain Chon
馬來西亞亞羅士打
Lot 1871 Jalan Balakong Batu 13,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TEL: 60-3-89613996 FAX: 60-3-89614872

無錫建昌 Wuxi Chain Chon
建昌(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Chain Chon(China)
Precision Stainless Steel Technology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北環路118號東方鋼材城一期
118, Eastern Steel City, Phase I, Wuxi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0-68937888 FAX: 86-510-68937999